

## 國立臺灣大學校園規劃小組

### 102 學年度第 2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29 日（四）14 時 30 分至 17 時 00 分

**地點：**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黃麗玲召集人

**委員：**林俊全教授、關秉中教授

**出席教職員：**總務處營繕組黃弘志技佐、林宗永幹事、陳億菁幹事；  
事務組林新旺組長、吳淑均股長、薛雅芳幹事、阮偉紘幹事。

**出席學生：**學生會外務部蕭安副會長、福利部林冠嘉部長、李冠葶同學；研協會曾友嶸同學；法律學院魏竹君學代、邱丞正學代；電機資訊學院馮硯學代；經濟所鄭明哲同學；政治系陳恩宇同學、陳敏聰同學；法律系許雅筑同學；農經系謝政廷同學；昆蟲所吳鑫餘同學；園藝系陳漢熙同學；資訊系黃曳弘同學；生演所劉哲聿同學；生技所郁良滢同學。

**出席校友：**張竣凱。

**幹事：**吳莉莉、吳慈葳、彭嘉玲

**記錄：**胡皓璋

### 壹、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公聽會：生態校園

本次公聽會為因應 2014 年校園規劃報告書修訂對於生態校園相關主題，進行會議討論。

#### 校園在都市生態空間角色定位：

- (一)校規小組與總務處對於校總區的生態校園的規劃，將納入從蟾蜍山、大安森林公園、新店溪水系考量。
- (二)校規小組對於水源校區規劃定位，配合公館水岸的生態廊道概念進行調整。在徐州路舊社會科學院校區則需要配合現有古蹟歷史建築委員會與社科院本身對於舊有文化資產的保存策略提案進行後續討論。

#### 生物多樣性：

- (一)與會者建議綠地應定期翻土，降低土壤硬化，如：美國首都華盛頓特區的國家廣場(National Mall)會定期進行鬆土、翻土。同時在植栽層次上，不需刻意強求。
- (二)與會者建議可透過環境教育(如：文化資產詮釋、推廣教育、校內師生研究等)

的方式，透過評估生態熱點的方式進行關於校園內動物、植物(如：樹木)等地教育解說與定期追蹤。

### **樹木保護：**

- (一)校園規劃小組目前針對相關新建案之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之作業，將依校園規劃原則及相關法規<sup>1</sup>進行。原則上優先進行受保護樹木之原地保留，但遇無法原地保留者則盡量優先進行校園內基地移植。
- (二)與會者建議總務處在施工與養護上，需對樹木移植的存活率進行統計，同時需規範施工廠商於移植時造成的死亡與傷害，應明定樹木移植的標準流程，落實罰則與辦法。同時，監工時需確實監督廠商，不使樹木受傷害。
- (三)與會者建議應將學生代表納入受保護樹木審查工作小組會議成員參與討論。校園規劃小組亦採納意見請總務處事務組受保護樹木審查工作小組納入意見。校規小組表示希冀能將上述建議規範帶進受保護樹木審查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同時邀集關心學生列席討論。
- (四)對於上述與會者反映課題，總務處事務組與營繕組回應表示，目前在樹木移植的規範上，已於 4~5 年前於總務處秘書室統籌計畫制定校園環境系統規劃，於最後一章制定施工規範，對樹木移植進行相關規範，目前營繕組在工程採購時會請廠商參考施工規範，依照事務組所提的修剪範圍與內容進行修剪。樹木移植的期程跟方法，依照不同樹種有不同的移植方法與時間等，移植死亡有依照比例進行賠償的措施，於必要時會同校內教師、專家一同參與。樹木移植同時需考量樹木串根影響人行鋪面與排水問題，在移植時必要的修剪必須先降低樹木高度才能進行可能的移植。適時修剪樹木可降低樹木彼此競爭的情況。在樹木移植的搬運過程上，樹木本身過長時會有搬運困難，修枝不夠多亦會影響移植存活率的問題。且對於治療樹木的褐根病與傳染防治目前校園內對於染病樹木盡力妥善治療醫治。

### **綠帶：**

- (一)在綠帶規劃上，校園綠地需進行校規會與校發會審議通過。然考量「拆建均衡」原則，校規小組依校園規劃原則評估整體風貌發展需求與總務處進行討論，納入師生意見，於校規會、校發會等會議中進行評估與發展。如：鹿鳴廣場間的綠地將隨著卓聯的興建以及鹿鳴雅舍等舊建物拆除，形成新的更大面積的綠地廣場相連，提高校園內舉行相關活動的使用性。
- (二)與會者建議校園廢棄地(如：生農學院農場商店旁地區)應視其原始狀態(primeval state)做保留視其生物資源的特性做為校園生態的基礎指標。
- (三)校規小組說明目前新建工程的審議，乃透過景觀控制的模式導入規劃設計，將樹與新建物融合，藉由遮蔭形成綠帶，連結成校園師生乃至社區之共同資

---

<sup>1</sup> 已於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第 2798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本校受保護樹木保護暨移植復育審查作業要點」，成立校內受保護樹木工作小組。

產。

### **藍帶：**

- (一)與會者反映目前各館舍間水池的使用上應逐步改善，降低水體周邊水泥鋪面，落實生態性鋪面。在水質的考量上，是否游泳池等的廢水再注入生態池、醉月湖後，會造成環境影響皆需評估考量。瞬間豪大雨時，舟山路沿線容易淹水，應注重排水的課題，使用透水鋪面。植生帶的規劃考量亦需注意。
- (二)與會者建議透過溜公圳的灌溉渠道復原，著重規劃排水結合雨水、中水回收系統，將現有館舍的雨水回收的溢流進行有效利用。

### **能源與綠建築：**

- (一)校規小組積極鼓勵校園內新建案提出具前瞻性的節能方案，目前新建工程皆須符合臺北市政府(或各校區所在之縣、市政府)對於綠建築的最低要求，亦需遵守校園規劃委員會之審議，創造具有生態性的校園典範綠建築，同時某些建築方案亦委請規劃設計單位考量搭配未來的示範教育功能進行設計。如：鄭江樓的植生牆等生態工法，將請規劃設計的建築師事務所會在鄰近的知武館進行實驗，從屋頂綠化跟垂直綠化去補足綠地面積。

### **其它議題：**

- (一)與會者建議考量校園綠地整體發展，應將社科院旁邊替代道路恢復成綠地。然應考量校園中長程發展計劃有交通、消防等校園安全需求，校規小組與總務處會進行相關方案之討論與配套措施。總務處事務組表示新道路必須是具備連結校園交通、考量安全等因素進行。在替換道路上，需視校園東區、東南區發展規劃的道路需求進行調整。目前相關計畫有桃花心木道，採交通寧靜區原則規劃，改為單車道，方向為由西向東行進。
- (二)與會者表示校園的生活服務設施(如：校級的服務設施過少、公共飲食空間不足)是否足夠，校園規劃小組需評估現有校園發展規模的總量持續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從校規會審議中，適時於新建案中加入適量的服務設施。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14 時 10 分)**